

反針孔巡查紀錄調查表			
行政區 學校名稱	已巡檢完成 並公告校網	未完成 巡檢	原因
中正區 螢橋國小	是		

填表人(核章)



校長(核章)

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1.為因應 8 月 30 日開學日，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學校配合務必於明日（8/29）中午前再次對於廁所、更衣室、淋浴間等地點完成全面巡檢並將照片公告校網。
- 2.若學校新採購之設備尚未到貨，可向鄰近已有較新設備之學校借用，以確保巡檢正確性。
- 3.上開表格請於明日 11 點 30 分前傳給駐區督學確認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小	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29號					
偵測位置	南棟	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簽章	場所代表簽章	校長核章	備註
113年8月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 1F廁所	羅懷祺	教師兼 防務主任賴維政	臺北市中正區 螢橋國民小學 莊訪祺	
113年8月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 2F廁所	羅懷祺	教師兼 防務主任賴維政	臺北市中正區 螢橋國民小學 莊訪祺	
113年8月2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 3F廁所	羅懷祺	教師兼 防務主任賴維政	臺北市中正區 螢橋國民小學 莊訪祺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小	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29號					
偵測位置	西棟	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簽 章	校長核章	備註
113年8月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 1下廁所	羅懷祖	教師羅懷祖 職務主任	臺北市中正區 螢橋國民小學 莊訪祺	
113年8月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 泳池更衣室	羅懷祖	教師羅懷祖 職務主任	臺北市中正區 螢橋國民小學 莊訪祺	
113年8月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 2下廁所	羅懷祖	教師羅懷祖 職務主任	臺北市中正區 螢橋國民小學 莊訪祺	
113年8月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 3下廁所	羅懷祖	教師羅懷祖 職務主任	臺北市中正區 螢橋國民小學 莊訪祺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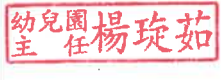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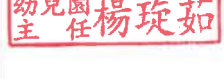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小	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29號					
偵測位置	北棟	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簽 章	校長核章	備註
113年8月21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 17廁所	羅懷祺	教師兼 總務主任 賴維政	臺北市中正區 螢橋國民小學 莊訪祺	
113年8月2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無異常 27廁所	羅懷祺	教師兼 總務主任 賴維政	臺北市中正區 螢橋國民小學 莊訪祺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 測 結 果 紀 錄 表

場所名稱	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	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29號					
偵測位置	活動中心（包含幼兒園1樓、2樓廁所及活動中心3樓、4樓廁所）	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 章	場所代表 簽 章	校長核章	備 註
113年 8月2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正常				幼兒園1 樓廁所
113年 8月2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正常				幼兒園2 樓廁所
113年 8月2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正常				活動中心 3樓廁所
113年 8月28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正常				活動中心 4樓廁所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